

復審人 童○○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21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犯妨害秩序、過失傷害、詐欺、傷害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詐欺罪及妨害秩序等，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安全，爰有再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21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提出工作登記證、事業營利登記證、假釋入住同意書，家人支持度高，犯罪所得已繳納；母親洗腎年長、弟妹還在就學，兩名兒子需扶養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

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66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妨害秩序、2件過失傷害、詐欺、傷害等罪，犯行造成不同被害人財產損失或身體受傷，及危害社會安全；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提出工作登記證、事業營利登記證、假釋入住同意書，家人支持度高，犯罪所得已繳納」等情，查復審人並未提供工作登記證，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母親洗腎年長、弟妹還在就學，兩名兒子需扶養」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